

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精神，拟定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用我区黄阁镇小虎村土地面积 0.8791 公顷（13.1865 亩），其中 0.8128 公顷（12.192 亩）属于农用地面积，0.0663 公顷（0.9945 亩）属于建设用地面积，0 公顷（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我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委会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我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我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材料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行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相关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37.26万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